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董事6名，董事李苏粤、独立董事贺凤仙及王本哲因工作原因，无法现场出席，均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金青青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正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8月25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刘正翌，男，1989年2月生，经济学硕士，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；2011年9月参加工作，曾任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、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；现任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经理。